

养老保险

一、养老转移

1.养老转入

(1) 转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①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 ②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 ③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
- ④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所在地原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因没有满十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2) 转入材料：

转入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参保缴费凭证、养老转移接续表（单位盖章）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0554-6663981

2. 养老转出

(1) 转出条件：

本地参保人员到外地就业的，本地社保已停保、养老保险无
欠费、账户无缺失

(2) 转出材料：身份证原件

(3) 办理流程：

① 确认已减员；

② 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山南新区市政服务中心窗口打印《基本养
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或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山南新区市政
务中心自助机自助打印，或网上进入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0554-6663981

3. 网上办理养老保险转移

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index.jhtml>) , 选择 “社保转移申请转入地开通地区查询” 服务, 查看拟转入地网上开通情况, 经实名认证后, 可网上申请办理, 并可查询审核及转移办理进度。

① “选地区” : 选择 “社保转移申请转入地开通地区查询” , 查询转入地是否开通网上申请业务。

② “办申请” : 凡已开通服务地区, 选择 “社保转移申请” , 办理网上申请。

③ “查结果” : 选择社保转移, 选择 “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 , 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 将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

此外, 还可以下载掌上 12333 APP 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 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 APP 小程序, 公众号查询办理网上申请业务。

4. 转移时限:

办理时间为每个月 1--22 日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办理时限：45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业务。

二、退休

（一）养老退休申报

1.退休办理条件：

①男性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提前申请。

②企业女职工在 50-55 周岁期间可以向单位申请办理退休。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提前申请。

③女性参保人员在首次参保时身份为城镇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的，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

④女性参保人员首次参保时，其身份为城镇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的，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如参保后到企业工人岗位工作，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按企业职工身份缴费满两年及以上，经本人申请可按企业女工人退休年龄（50 周岁）办理退休。（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

通知（皖人社楼[2013]14号）

2. 退休办理材料：

①《淮南市参保职工退休会审花名册》原件。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淮南市参加社会保险减员申请表》1张。

④《减员电子报盘》1份。

⑤社会保障卡（需激活金融功能）。

⑥员工人事档案。

4. 退休办理流程：

①申报、审批。需提前一至三个月带员工档案到养老保险科（华声苑一楼，电话：6882602）审批，审批通过后出具《淮南市参保职工退休会审花名册》。

②清理欠费。携带《会审花名册》、《淮南市参加社会保险减员申请表》、员工身份证及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减员电子报盘到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政务中心G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2楼南区143-161号人社综合窗口。各险种欠费同步清算。

③受理。在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拍照《淮南市参保职工退休会审花名册》、《淮南市参加社会保险减员申请表》、社会保险保障卡或银行卡(均不留存) ；根据《会审花名册》核对、录入退休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退休时间等信息。

5.退休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G 座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0554-6882602

注：

(1) 退休人员公司不需要操作减员

(2) 单位无需缴纳大病费用

(二) 医疗退休申报

1.初审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资料，并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初审。办理人员需提供：淮南市参保企业职工退休会审花名册(加盖“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专用章” 原件)) 及一式两份“淮南市职工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视同缴费年限审核

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淮南市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减员申请表》

2.复审

①基本信息审核：审核退休审批表和认定表中退休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等基本信息是否一致。对于退休审批表上身份证号码与年龄不一致的，以退休审批表上出生年月为准。

②医保缴费年限认定：医保工作人员认定填写。医疗年限补缴等同步清算。在税务传递实缴数据前，如需办理业务，补缴后，需返回。

3.确认：部门负责人对复审材料进行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参保人员一份，医保留存一份。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养老缴费年限不足的问题

1.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由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部门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在单位延长缴费，也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户籍

所在的县（市）、区（开发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手续。

2.2011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已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可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申请延长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的缴费）满 5 年时仍不足 15 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如选择在单位延长缴费的，个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核定的数额，由单位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如选择个人延长缴费的，在各区社保经办机构个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核定的数额，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办理退休手续。

3.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需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才可办理退休手续。

（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医疗缴费年限不足的问题

（办理退休时医疗缴费年限不够，男未满 30 年，女未满 25 年需补缴医疗费用，可一次性补齐）2002 年 12 月 1 日前国家承认的工龄或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视同缴纳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

医疗保险

一、医疗转移

1. 医疗转入

(1) 转入条件：在淮南参保

(2) 转入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办理流程：

①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②转入办理地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③转出办理地应在收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生成《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并划转个人账户

④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西区 182-191 号医保综合窗口 0554-6883181
0554-6881386

2.医疗转出

(1) 转出条件：在外市参保

(2) 转出材料：《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办理流程：携带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到经办机构办理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西区 182-191 号医保综合窗口 0554-6883181
0554-6881386

二、本地就医

1.享受条件：费用到账次月

(断档期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补缴后可继续享受医保待遇，但不能追溯享受。)

2.住院医疗费报销：医院实时结算

3.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

除去起付线、药品目录外部分及个人自付部分，剩下报销比例大概为 80%-85%。

三、慢性病

1.慢性病种类：

城镇职工 27 种门诊慢性病 ,包括 3 种大特病和 24 种常见慢性病。大特病范围包括：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的门诊专科治疗（包括放疗、化疗）。常见慢性病范围包括：冠心病（有心肌梗塞病史）；高血压病Ⅲ期；糖尿病（有并发症之一）；精神疾病恢复期；系统性红斑狼疮；帕金森氏综合症；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硬化；重症肌无力；血友病；类风湿性关节炎；肺心病（含慢性支气管炎伴肺气肿、支气管哮喘）；慢性肾功能不全；脑血管病（脑出血、脑梗塞、脑血管畸形）；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炎；肝豆状核变性；炎症性肠病；慢性活动性病毒性肝炎；骨坏死；强直性脊柱炎；慢性心功能不全；癫痫；结

核病活动期。

2.慢性病鉴定

(1) 鉴定时间：

初次申报或者增加病种的，每月上旬递交材料；变更病种、定点医院的，每年办理一次，12 月份统一办理。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的门诊专科治疗（包括放疗、化疗）三种大病涉及变更病种、定点医院的，每月办理。

(2) 鉴定材料：

①门诊慢性病鉴定申请表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④与申请病种相关的近期二级以上医院住院病历及相关检查材料（鉴定后归还）

⑤增加病种的，需提供原门诊诊疗证复印件

⑥两寸照片一张

(3) 鉴定流程：

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各县区医保局汇总受理材料上报市局待遇保障科，每月 25 日前由市局组织医保专家进行鉴定，待遇保障科整理汇总鉴定结果，经鉴定符合条件，填写门诊诊疗证。次月 10 日前各县区医保局到市局待遇保障科领取门诊诊疗证，于次月月初发放，确保患者及时享受医保待遇。后续费用医院直接结算。

（4）鉴定地址及咨询电话：

单位	受理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田家庵区医保局	田家庵区惠利大道与朝阳西路交叉口东侧区政务大厅 82 号窗口	0554-2698191
大通区医保局	大通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通区易居东方城小区东西道路北侧）	0554-2519022
谢家集区医保局	谢家集区平山路政务中心医保局窗口	0554-5686680
八公山区医保局	八公山区政府大门东侧政务大厅医保局窗口	0554-2383503
寿县医保中心	寿县城投大厦三楼医保中心 8 号、9 号窗口	0554-4108004 0554-4108006

凤台县医保中心	凤台县医保中心大厅四号窗口、医务股办公室	0554-86832 84
潘集区医保中心	潘集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右大厅医务审核窗口	0554-49843 13
毛集医保中心	毛集区政务中心（康泰路 68 号）	0554-53936 88
经开区	洛河镇卫生院（洛河镇政府对面）	1530554260 0
高新区	三和镇卫生院（三和镇街道中段）	0554-21019 02

四、异地就医

1. 异地安置

（1）享受条件：退休后在异地生活或户口已转入居住地一年以上的参保人员

（2）办理材料：

- ①淮南城镇职工异地安置办理表格一份；
- ②异地身份证或异地暂住证或已迁的户口本（要有原件和复印件，且满一年以上，若无则需要异地居住社区或派出所出示一张居住满一年以上证明原件盖章）；

③一寸彩照两张；

④如有慢病请出示原件一并办理异地转移。

(3) 办理流程：

第一步关注“淮南医保”微信公众号

第二步打开右下角“服务大厅”后点击“异地就医”

第三步点击“异地就医备案”功能，填写人员信息，勾选“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信息确认无误，下一步”

第四步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证件材料后，点击“提交”

第五步系统提示“备案成功”即完成异地安置办理

(4) 费用报销：

由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将备案信息上传至国家、省异地就医平台，参保对象在医疗机构可即时进行异地就医结算。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 享受条件： 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员

(2) 办理材料：

①淮南城乡居民异地安置办理表格一份；

②异地身份证或异地暂住证或已迁的户口本（要有原件和复印件，且满一年以上，若无则需要异地居住社区或派出所出示一张居住满一年以上证明原件盖章）；

③一寸彩照两张；

④如有慢病请出示原件一并办理异地转移。

（3）办理流程：同异地安置

（4）费用报销：同异地安置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享受条件：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学习的参保职工；

（2）办理材料：

①淮南城镇职工、居民异地安置办理表格一份；

②异地身份证或异地暂住证或已迁的户口本（要有原件和复印件，且满一年以上，若无则需要异地居住社区或派出所出示一张居住满一年以上证明原件盖章）；

③一寸彩照两张；

④如有慢病请出示原件一并办理异地转移；

⑤在职人员（指内退、下岗，单位长期驻外这类特殊人群），

除了上述条件外，还需所在单位证明。

(3) 办理流程：同异地安置

(4) 费用报销：同异地安置

五、转诊转院

1. 转诊转院（参保人员经二级以上定点医院同意转省内外住院治疗的。）

(1) 转诊转院备案

① 备案时限：转院前备案

② 备案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转诊转院单；

③ 备案流程：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申办并通过信息网络系统上传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④ 备案地址及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G 座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西区 182-191 号医保综合窗口 0554-6883181
0554-6881386

(2) 转诊转院报销：异地联网结算，有转院单的报销比例

大概在 55%，无转院单的报销比例大概在 35%。

六、手工报销（出院后两个月内办理）

异地急诊需回来手动报销，否则报销比例降低。

其他非转院异地住院无法进行联网结算也需全额垫付回参

保地报销,需按照下列就医类别准备材料：

门诊费用报销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
住院费用报销	1.就诊医院住院病历复印件，病历内容包括：入院记录、出院小结、长期与临时医嘱单，如使用 500 元及以上医用材料需提供产地证明（复印件医院盖章） 2.住院费用总明细清单原件（医院盖章） 3.住院费用正式发票原件（医院盖章） 4.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须激活并开通金融功能） 其他情况还需提供： 1.转诊转院所需材料：转院申请单 2.是外伤的提供外伤情况说明。 3.异地安置所需材料：异地安置证复印件

工伤保险

一、工伤快报

- 1.快报时间：淮南办理工伤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纸质盖章件进行快报
 - 2.快报内容：事故时间、地点、受伤经过、受伤员工信息，伤情、救治医院。
 - 3.快报形式：业务员邮件快报至运行，并提交纸质版的淮南
市事故报告登记表，运行收到邮件和纸质版材料后报送至社
保局工伤科
- 注意：如员工在非参保地发生工伤，还需于 7 天内携带《淮
南市工伤保险异地医院治疗备案表》到金海大厦 209 备案。

二、工伤认定

（一）工伤认定条件

- 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

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二) 工伤认定时间：

参保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在此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所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三) 工伤认定材料：

1. 常规工伤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工伤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 ②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不能提供身份证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户籍证明；
 - ③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文本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构成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 ④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受伤后初诊病历），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死亡的，还应提供死亡证明。
 - ⑤单位事故调查报告（须三位调查人员签字）；
- 因特殊原因受到伤害的证明材料：
- ①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针对暴力伤害所作的证明材料或法律文书；
 - ②属于交通事故，提交公安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相关的处理证明；上下班时间说明（有考勤记录的提供考勤记录，无考勤记录的出具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上什么班，上班时时间，下班时间）；伤者家庭住址与身份证信息不符的，需提供现居住地派出所或街道证明；上下班路线图（表明主干路线、明显建筑物、家所住处，出事地点，单位所在处）；
 - ③民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针对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行为受到伤害所作的证明材料；
 - ④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意外伤害证明材料。

注：客户与员工需留档的材料请客服同事自行复印，社保机构将不配合后期材料查档。

三、转诊转院

1.办理时限：转院前

2.办理条件：因淮南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设备条件所限，工伤职工需转诊到外地治疗的。

3.办理材料：《淮南市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4.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南路金海大厦 2 楼 209

注意：转诊转院单正常一次只会批复一个月。

四、工伤报销

1.报销条件：治疗结束且具备工伤认定书即可办理。

2.报销材料：

①《工伤待遇申请表》(对公账号、户名、开户行栏目，仔细核对)

②住院发票原件(原始发票，正规报销联:检查工伤职工姓名，有无错字笔划;检查医院盖章，有无遗漏或模糊不清)

③门诊发票原件(同上)

④门诊病历复印件(A4 纸复印，包括封面;病历记录的日期与内容，须与门诊发票对应符合)

⑤住院病历复印件(整套复印，不可缺少;加盖医院相关业务章，盖章后再次复印的不可)

⑥住院费用总清单(加盖医院相关业务章,盖章后再次复印的不可)

注意:首次申报垫付医疗费率的单位,或已提供给工伤中心财务科的账号发生改变的,都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交《财务账号函》

3.报销支付形式:打到单位账上,由单位支付给员工。

4.报销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G 座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南区 155 号人社综合窗口 0554-6881983

注意:

二次住院等需到人社综合窗口提交《淮南市工伤职工挂账治疗申请表》一式三份,一张挂账单无论每月几号办理,生效截止日都为月底,不可跨越。

失业保险

一、失业转移

1.失业转入

(1) 转入条件:

户籍是淮南的在外地参加失业保险的,要转入淮南领取失业保险

(2) 转入材料:

- ①失业人员本人户口簿及身份证；
- ②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
- ③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联系函。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0554-2672370

2. 失业转出

(1) 转出条件：

在淮南市参加失业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失业后要求回户籍地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

(2) 转出材料：

- ①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
- ②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联系函。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0554-2672370

二、失业享受受理条件

1、所在单位为员工已缴纳失业保险满 1 年及以上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三、失业停止领取条件

1.重新就业的

2.应征服兵役的

3.移居境外的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7.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失业申领

1.申领材料：身份证或社保卡（需开通金融功能）。

2.申领流程：

①网上申领

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 申领失业保险金 ;

可通过 “安徽政府服务网淮南分行”

(<http://hn.ahzwfw.gov.cn/>) , 申领失业保险金

②现场申领

对通过互联网申领失业保险金确有困难的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现场申请 :

3.办理地址及电话 :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政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
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0554-2672370

注 : 无正当理由 ,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 , 视为放弃领取失业期的失业保险金。

五、失业金领取的月份标准

1. 满 1 年不足 5 年的 , 每满 1 年 , 享受 3 个月失业保险金 ;
2. 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 , 在享受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 , 自第 5 年起开始计算 , 每满 1 年 , 增加 2 个月失业保险金 , 合并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 ;

3.满 10 年以上的，在享受 18 个月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自第 10 年开始计算，每满 1 年，增加 1 个月失业保险金，合并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六、失业金发放标准

当地企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计发

生育保险

一、生育享受受理条件

职工或配偶所在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一年按时足额缴纳（不包括补缴）生育保险费。

任何情况的生育享受都需挂账，否则无法报销医疗费用，以现行政策只能领取生育津贴。

二、本地生育

1.生育备案

（1）办理时限：

建孕卡者怀孕 28 周以后办理备案手续

（2）办理材料：

①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 1 份（盖单位公章）②生育登记卡或

生育证③孕产妇保健手册④结婚证⑤身份证

注意事项：

2020年12月份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至生育时连续缴费满6个月(含生育当月)，可申请按原生育保险政策享受职工生育报销和生育津贴。2021年1月之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须连续缴费满12个月方可享受生育报销和生育津贴。

过渡期内(至2021年10月31日止)申请按原政策享受备案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生育月份之前(含生育当月)满6个月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参保单位出具的生育员工上述时间段的工作证明、工资银行发放流水(或工资签领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政务中心G座政务服务
中心2楼西区182-191号医保综合窗口 0554-6818117

2.生育报销：直接在医院进行结算

3.生育津贴：

（1）办理时限：

分娩后 3 个月内,每月 19 号之前报送以上材料。

（2）办理材料:

①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1 份（盖单位公章）②出院记录（剖宫产需增加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③出生医学证明、生育证原件及复印件；④职工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需激活）。

（3）办理流程：

①申请人备齐相关资料至服务窗口办理；②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③窗口工作人员将材料送交承办人，承办人组织审核，按规定审批；④根据审核结果，形成审批单；⑤综合和基金财务科向参保人员银行账户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4）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服务

中心 2 楼西区 182-191 号医保综合窗口 0554-6818117

三、本地流产

1.流产备案

(1) 办理时限：必须在流产前进行备案，否则不予报销及申领津贴。

(2) 办理材料：《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1 份(盖单位公章)
B 超单以及门诊病历(须有早孕诊断，14 周以后须引产的要提供相关单位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结婚证

2.流产报销：医院直接结算

3.流产津贴：

(1) 办理时限：出院后 3 个月内。

(2) 办理材料:①《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②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③社保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⑤引产、流产提供引产、流产医学证明原件。

(3) 办理流程：

①申请人备齐相关资料至服务窗口办理；②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

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③窗口工作人员将材料送交承办人，承办人组织审核，按规定审批；④根据审核结果，形成审批单；⑤综合和基金财务科向参保人员银行账户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4.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服务中心 G 座市政服务中心 2 楼西区 182-191 号医保综合窗口 0554-6818117

四、异地生育

1.生育备案

（1）办理时限：

建孕卡者怀孕 28 周以后办理备案手续

（2）办理材料：

①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 1 份（盖单位公章）②生育登记卡或生育证③孕产妇保健手册④结婚证⑤身份证

除了上述的材料外还需要增加以下材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

①配偶为异地户口的证明。②夫妻一方在异地（派出机构）工作的证明。③双方父母户口均在异地的证明。

（3）注意事项：

2020年12月份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至生育时连续缴费满6个月(含生育当月)，可申请按原生育保险政策享受职工生育报销和生育津贴。2021年1月之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须连续缴费满12个月方可享受生育报销和生育津贴。

过渡期内(至2021年10月31日止)申请按原政策享受备案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生育月份之前(含生育当月)满6个月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参保单位出具的生育员工上述时间段的工作证明、工资银行发放流水(或工资签领表)，加盖单位公章。

2.生育报销及生育津贴（一起办理）：

（1）办理时限：

分娩后3个月内

（2）办理材料：

《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一式两份（盖单位公章），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剖宫产需增加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参保人员社保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姓名和手机号码）、出生证和准生证、原始发票。

（3）注意事项：

- ①异地生育报销和生育津贴一起办理
- ②异地医疗费用同本地生育报销比例相同。

五、男职工配偶未就业医疗费

1.备案时间：分娩前备案，否则不予报销。

2.备案材料：

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 1 份（盖单位公章）、生育登记卡或生育证、孕产妇保健手册、结婚证、女方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无工作证明。

3.报销材料：

《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1 份（盖单位公章），原始发票，出院记录，如果是剖宫产需增加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

复印件，参保人员社保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姓名和手机号码）

4. 注意事项：

①城乡居民医保已报销者，生育保险不报销

②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全市上年度人均生育医疗费用标准支付，低于人均标准费用的，按实际费用支付。

顺产 2380 元，剖腹产 4848 元。

六、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名单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淮南市妇幼保健院、淮南朝阳医院、淮南新康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总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淮南新华医疗集团北方医院、淮南华健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新庄孜医院、淮南东方医院集团淮化医院、淮南和睦妇产医院、淮南现代医院、淮南佳乐妇产医院、淮南凤凰医院、淮南市五院、南桥民医院、淮南阳光医院、凤台县人民医院

注意：女职工生育和流产挂账先确定好医院，原则上不可更改。

公积金政策

一、转移

1.本地转移

（1）转移条件：

职工在本市范围内调动工作单位的；

单位合并、分立的；

其他需要办理转移的。

（2）转移材料：职工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3）转移流程：

①原单位为职工办理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②转入单位为职工办理新增，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③个人提供要件材料至淮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审核并办理。

（4）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西路 110 号房地产大厦东侧二楼) 咨询电话 : 0554-6887082

2.异地转移

(1) 转移条件 : 职工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的 , 可向淮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将在外省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余额转移到本市。

(2) 转移材料 : 职工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转移流程 : 个人提供要件材料至淮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审核并办理。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

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西路 110 号房地产大厦东侧二楼) 咨询电话 : 0554-6887082

二、提取

(一)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

- 1.离休、退休的 ;
- 2.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 3.出境定居的 ;

- 4.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未在本地和异地继续缴存的；
- 5.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6.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 7.发生危重疾病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8.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 9.本市无自住住房的；
- 10.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材料

职工符合规定提取条件的，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提取配偶、共有产权人或共同还款人，应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

- 1.离、退休的：离、退休批文或离、退休证等。
- 2.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一至六级伤残等级的

鉴定证明等。

3.出境定居的：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境定居证明或当地户籍注销证明等。

4.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未在本地和异地继续缴存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

5.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继承权或遗赠权证明、公证书等。

6.购买商品房的：

①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发票、契税发票等；

②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本市的，提供购房合同、首付款收据或发票、商品房网上备案确认单等；外地市的，提供购房合同、首付款收据或发票、商品房网上备案确认单及住房借款合同,无借款的提供全额购房发票等。

7.单位集资建房的：集资建房批文、集资建房人员名单和缴款票据等。

8.购买拆迁安置房的：拆迁安置前有房产证的，提供原房产

证复印件、拆迁安置协议、缴款票据等资料提取；无房产证的，提供拆迁部门出具的拆迁还原安置人员名单、拆迁安置协议、缴款票据等。

9.购买二手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发票、契税发票等。

10.购买房改房的：房改房审批表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发票等。

11.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

①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和工程预决算等。

②在城镇的，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和预（决）算书、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或购买建筑材料的票据等。

③在农村的，提供户口本、主管部门审批文件、预（决）算书、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或购买建筑材料的发票等。

12.大修自住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预（决）算书、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或购买建筑材料的票据等。

13.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 ①使用公积金贷款，提供身份证等；
- ②使用商业贷款的，提供身份证、住房借款合同、银行还款明细等。
- ③一次性提前还贷或部分提前还贷的，须先还款后提取，提取时提供身份证、银行提前还款证明等。

14.支付房租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职工家庭无房证明等。

15.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明、近期领取费用的证明等。

16.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医疗部门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年度内自负医疗费用凭证、出院小结等。

17.住宅增设电梯提取的：房屋所有权证、增设电梯协议书、增设电梯支付费用凭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等。

（三）提取时限及额度

1.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条件中第 1—4 项的提取项目，可一次性销户提取个人帐户内余额本息。

2.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条件中第 5—11 项的提取项目，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确定：

①购买商品、二手房、集资房、拆迁安置房、房改房。以不动产权证书（或网上备案确认单）登记时间一年内提取本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部分可提取配偶及产权共有人公积金账户余额（按产权所占份额提取）；未婚子女购房的，可以提取父母公积金账户余额。累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房屋总价。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取额与贷款额之和，不得超过房屋总价。

②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还贷期内，每年（间隔 12 个月）提取一次公积金。先提取借款人的，不足部分可提取配偶和共同还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仅限于父母、子女），但累计提取额总额不得超过当期已偿还贷款本息。提前还贷的，从还贷之日起一年内提取，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提前还贷额。

③新建、翻建住房。以主管部门建房、翻建审批文件一年内提取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核的预（决）算金额。

④大修住房。以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日期一年

内提取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核的预（决）算金额。

⑤支付房租。每年（间隔 12 个月）提取一次公积金，未婚（单身）职工每月 500 元、已婚职工家庭每月 800 元。

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每年（间隔 12 个月）提取一次公积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近期领取费用总额。

⑦因患重大疾病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个人应负担的治疗费用总额。

⑧住宅增设电梯提取。根据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职工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未结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电梯竣工验收使用后一年内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户增设电梯分摊的实际支付费用。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现场申请办理。

2. 审批

①初审：申请人携带提取资料的原件，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窗口，初审人员进行系统查询、资料收集、留存影像资料。准予提取的，签署初审意见，向复核人员移交资料。

不准予提取的，当面告知。特殊情况，3 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电话通知提取人，说明原因。

②复核：申请人到复核窗口，复审人员对资料再审核，签字、盖章。

3.支付

经管理中心审批准予提取的，3 个工作日内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职工本人储蓄账户，特殊情况转入单位账户。

（五）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西路 110 号房地产大厦东侧二楼）

0554-12329、0554-6887082。

三、贷款

（一）贷款条件

借款人具有合法有效居住身份证明、户口薄；

借款人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个人信用良好，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借款人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滞纳欠（缓）缴情况，

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满六个月以上；

具有合法的购买自住住房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自筹资金支付的购房首期付款，达到规定比例；

借款人同意以所购住房作抵押，提供中心认可的担保。

（二）贷款类型

1.期房（新建商品房）贷款

（1）贷款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备案过的购房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个人征信、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首期付款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贷款流程：

①申请：借款人上传关证明材料并填写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

②受理：公积金中心前台工作人员受理，初步检查借款人上传的贷款材料。

③审批：信贷科负责人对通过受理的资料进行审批。

④办结：管理中心在收到不动产抵押(抵押预告)登记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3) 注意事项：

- ①购房发票或者收据一年内申请；
- ②首次公积金贷款，首付款不得低于 20%；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不支持申请第三次公积金贷款；
- ③贷款期限在 5 年及 5 年以下贷款年利率为 2.75%，5 年以上贷款年利率 3.25%。
- ④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不低于 30%，贷款利率在同期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10%，即 1-5 年为 3.025%、5-30 年为 3.575%。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G 座 1 楼 40-42 号
公积金业务综合受理窗口 0554-12329

2. 二手房及存量房贷款

(1) 贷款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

和国居民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买卖合同、个人征信、增值税发票、买房已过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2) 贷款流程：同上

(3) 注意事项：

①房龄在 1-15 年 ,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 ;房龄在 16-25 年 , 首付款不得低于 50% ;

②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最高贷款额度 45 万元 ;
单职工缴存的 , 最高贷款额度 35 万元。实行贷款额与住房
公积金缴存余额挂钩 , 购房资金不足部分采取组合贷款。

(4)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G 座 1 楼 40-42 号
公积金业务综合受理窗口 0554-12329

四、住房公积金冲还贷

(一) 申请条件：

①已办理公积金贷款且正常还贷；②无逾期情况；③单位公
积金正常按月缴存 , 且公积金账户上余额不少于 1 个月以上
应还贷金额；④借款人还贷储蓄账户始终保留自存资金不少

于一个月的还贷额。

（二）办理材料：身份证（夫妻双方划转的另需结婚证）。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身份证（夫妻双方划转的另需结婚证）到中心窗口办理。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西路 110 号房地产大厦东侧二楼）咨询电话：0554-6887082